

## 美國金融服務法之私密規定

美國金融服務法正式名稱為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經柯林頓總統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簽署。對此法討論熱烈，金融服務業者表示，私密應為經營金融商業優先考量；但在法律規範下，適切共用資源可達最大效用。惟若干消費者團體認為，此項法律難期提供周全私密保護。茲概述本法私密相關條文，以饗讀者。

本法第五部分屬私密規範，首論非公開個人資訊揭露〈第 501 至 510 條〉；次論及非法侵入金融資訊規定〈第 521 至 527 條〉。

非公開個人資料揭露之保護，包括保密義務政策與金融機構安全防衛。國會政策規定，金融機構有尊重客戶私密，並保護客戶非公開資訊安全及機密之義務。又條文提及之機關，在其管轄內，針對行政管理、技術及資料保護等，應對金融機構訂定標準，確保客戶記錄及資訊之安全與機密，防止對資訊安全與完整之可預期威脅及未經授權存取，避免導致客戶重大損失。

有關個人資料揭露之義務，明定金融機構有通知義務，否則不得直接或透過任何關係企業對第三者揭露個人資訊；但金融機構告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揭露之情形：包括金融機構以書面、電訊或其他經法規授權之方式，明確告知客戶對第三者可能揭露資訊；於資料未對第三者揭露前，金融機構應告知客戶有權決定資料不揭露。若金融機構與非關係企業第三者達成資訊私密契約協議並充分揭露資訊提供時，本條亦明定：當第三者代表該金融機構提供客戶服務時，包括金融機構所屬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或兩家以上金融機構經協議後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

有關資訊再利用之限制，非金融機構關係企業自該金融機構獲得非公開個人資訊，不應直接或透過該關係企業，對外揭露此項資訊；除非本條款論及金融機構對他人揭露資訊為合法。另外，除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外，金融機構不得對與金融機構關係企業無關之第三者，揭露客戶帳戶、或類似信用卡帳戶、存款帳戶或交易帳戶，作電訊、直接郵購或電子郵件等行銷之用。

然本法論及不適用私密保護之特例：〈1〉不得影響經客戶要求或授權之交易、金融商品或服務；金融機構或其他相關授信機構，為維持或提供客戶帳戶服務所必需；擬議中之證券化、次級市場售出、或與客戶交易有關等；〈2〉經客戶

同意；〈3〉為保護有關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交易等紀錄之私密與安全性；預防實際或潛在詐欺、未經授權交易、求償或其他負擔等；為機構風險控制需要或解決客戶爭議或查詢；與客戶有合法或利益關係者，或客戶受託人或代理人；〈4〉提供資訊予保險費率顧問組織、保證金準備〈guaranty funds〉或機構、金融機構之評等公司、評估符合產業標準者、機構代理人、會計與稽核人員；〈5〉依1978年金融私密法，及其他法律准許和要求範圍內之執法機構，與公共安全相關調查等；〈6〉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依循公平信用報告法，或提供客戶徵信報告；〈7〉擬議或實際之銷售、合併、移轉或交換完整或部分企業營業單位所需，且非公開個人資訊之揭露僅限該企業之客戶；〈8〉遵循各級政府法律、規定與其他適用之合法條件，及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執行民事、刑事與監理調查及傳審等；或因應司法程序或監理主管機關對轄屬金融機構，進行檢查或依法執行其他任務。